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5〕21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清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清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清淤项目位于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项目内容为河道清淤，清淤范围主要为二沙涌、北帝沙南侧、生物岛西侧、生物岛下游、生物岛东侧，合计清淤量为 73.68 万 m<sup>3</sup>。项目采用边清淤边运输的施工方式，不设置淤泥临时堆放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场地。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要求。

(二)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 本项目施工期不产生施工机修、冲洗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居住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置，施工人员在施工船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船舶油污水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四) 施工期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五)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河道淤泥应运输到指定倾倒点倾倒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施工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 在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越秀分局、海珠分局、天河分局、黄埔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